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年7月28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2699210642)	5,000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5,000	74.38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	5,000	5,000	74.38	-
2	银行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7,000	-	-	7,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	12,000	-	-	12,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9,000	-	-	9,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江阴银行	5,000	-	-	5,000
合计			38,000	5,000	74.38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3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芸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00,800	99.9407	35,600	0.05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2.1978	35,600	97.80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刘贞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源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7日、7月28日、7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8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即164,211,803.04元派发现金股利;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160,681,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 公司将于2021年8月5日在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1年8月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述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8月3日(含2021年8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方式:中国动力证券事务部电话:010-8857333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356,730,618.85	4,068,806,382.83	31.65%
营业利润	405,989,403.44	288,614,128.90	40.67%
利润总额	405,446,460.20	289,654,092.38	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145,864.44	237,402,074.39	5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3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5.41%	2.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587,947,218.82	13,650,090,612.56	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04,721,858.88	4,375,201,816.50	7.53%
股本	1,034,402,200.00	1,034,402,2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4.23	7.57%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目标,积极落实经营计划,全面开展市场开拓、项目管理、技术创新、风险防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顺利实施,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总承包项目+1号工程”双引擎发展战略,利用自身综合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订单获取能力持续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管控成本,多举措降本增效,在上半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一系列经营措施降低了成本大幅上涨等不利因素。

4、受经济复苏和需求增长的推动,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回升,公司涤纶长丝主要产品量价齐升,增长趋势良好。

(二)财务状况说明

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6,730,618.8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65%;利润总额405,446,460.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145,864.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1.28%,主要系本期总体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4,587,947,218.82元,较年初增加6.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04,721,858.88元,较年初增加7.5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43)中对2021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40%至6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1年1月至6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54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19,27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6.42%。其中,4-6月份新签合同27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29,158.80万元。

此外,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3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75,134.4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194,413.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67%。

2、非钢结构业务经营情况

2021年1月至6月,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15.89万吨、4.01万吨、1.36万吨,销售量为19.64万吨、4.50万吨、1.43万吨,营业收入为118,650.07万元、30,709.18万元、7,077.66万元。其中,4-6月份POY、FDY、切片的生产量分别为9.39万吨、2.31万吨、0.69万吨,销售量为10.91万吨、2.50万吨、0.17万吨,营业收入为70,226.20万元、17,755.50万元、907.20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730天	41.24亿元(注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1%,收款进度为0%,本期确认收入1,855.69万元,累计确认收入1,855.69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总承包	1656天	27.57亿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完工进度为26.52%,收款进度为15.93%,本期确认收入33,069.00万元,累计确认收入67,099.64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号)地块EPC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12,405.413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204,270.30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6,501,5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9%。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6日(星期五)。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号)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000,000股,并于2018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6,228,4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4,228,4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军工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26,501,559股,锁定期为2018年8月6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24,228,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576,228,4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8,000,000股。

2019年8月6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涉及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49,726,841股。第一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仍为724,228,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26,501,55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7,726,8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安徽军工集团在《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当首次出现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锁定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收盘价做相应调整。

在其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其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1至第24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25至第36个月内,若其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若在其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军工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城军工上市时,东海证券指派郭婧、丁正学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20年9月,因丁正学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东海证券指派彭江应先生接替丁正学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由郭婧、丁正学变更为郭婧、彭江应,继续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东海证券对长城军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26,501,55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6日;

(三)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6,501,559	58.89	426,501,559	0
合计		426,501,559	58.89	426,501,559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26,501,559	-426,501,55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501,559	-426,501,55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97,726,841	426,501,559	724,228,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7,726,841	426,501,559	724,228,400
股份总额	-	724,228,400	-	724,228,4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

张锦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锦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锦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锦文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锦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张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锦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JS-2021-054)。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应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新非独立董事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应飚先生当选第五届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应飚先生简历

应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

应飚先生历任将乐县漠源供销社会计;将乐县乐马罐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将乐县供销合作联社会计;将乐县万安供销社主任;将乐县高唐供销社主任;将乐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审计、财务科长、副主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金森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应飚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福建金森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6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29日下午15点30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1人,为王吓忠先生。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蔡清楼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的相关要求决定进行公司新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应飚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应飚先生本人意见后,董事会认为应飚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应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7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吓忠 _____

郑溪欣 _____

张火根 _____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58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8月16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

7、出列席对象:

(1)截至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拟任董事候选人。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8月15日(星期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5:00至18: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洋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9”,投票简称为“金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